

吉林市乡村绿化管理办法

(2010年4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3年2月1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12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三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乡村绿化事业发展，改善生态环境，美化村容村貌，巩固绿化美化成果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绿化是指乡村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系统公共绿化，村、屯内外田边、水边、路边以及村、屯周边等公共活动场所的绿化，村、屯内房前屋后的绿化，乡、村、屯公路的绿化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绿化的规划、建设、管护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市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部署、指导本辖区乡村绿化工作。绿化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负责乡村绿化的协调、组织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）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乡村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在县（市）区绿化委员会指导下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乡村绿化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规划和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绿化工作。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市）区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对乡村绿化建设、管护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，组织评比表彰。

第六条 市、县（市）区绿化委员会负责编制本辖区乡村绿化规划。

第七条 乡村绿化的建设、管护实行区域责任分工负责制，按照下列规定划分责任：

（一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所在地、农田防护林、荒山以及乡、村、屯公路，村、屯内及其周边，由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。

（二）江河两侧，湖泊、水库周边属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内的，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。

（三）穿越乡（镇）、村、屯的铁路、县级以上公路，分别由铁路、公路主管部门负责；专用铁路、公路，由专用单位负责。

（四）自留山、自留地，由经营者负责。

（五）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、国有林场、集体林场经营区内，由本单位负责。

（六）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部队、工矿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辖区内，由本单位负责。

通过各种形式取得乡村绿化承包权的，由绿化植被所有

人或者通过协议明确的乡村绿化管护责任人负责。

第八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各管护责任单位负责明确本责任区域的绿化管护责任人。

第九条 乡村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履行乡村绿化义务，完成乡村绿化管护任务。

第十条 乡村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所在地县（市）区乡村绿化规划，组织实施乡村绿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绿化工作档案，记载乡村绿化用地、建设、管护等数据，实施绿化成果数据动态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种植绿化植被、建设绿化设施应当遵循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保证乡村绿化的景观效果。

第十三条 乡、村、屯公路两侧均应当修建或者恢复绿化植树台。

第十四条 乡村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绿化项目交付使用时，登记绿化面积、绿化设施建设情况及绿化植被品种、株数等有关内容，并将登记资料移交乡村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乡村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绿化工程登记资料做好绿化植被、设施的管护工作。

绿化植被丢失、死亡或者患病虫害的，乡村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予以补植、更换或者防治，并负责补栽树木3年成活期的管护。

绿化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的，乡村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应

当及时恢复。

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作业时，应当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，保护绿化植被、设施。

因施工作业造成绿化植被、设施损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1年内，恢复绿化植被、设施；无法恢复绿化植被、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植被、设施恢复费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乡村绿化用地。

确需占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八条 乡村绿化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擅自修剪树木或者围圈、攀折、刻损树木，在树木上悬挂标牌、张贴广告、晾晒物品、拴系牲畜以及从事其他依托树木安装附属设施的行为。

（二）砍柴、割草、放牧。

（三）堆放物料、倾倒废弃物、停放车辆或者焚烧树叶、秸秆、垃圾。

（四）盗伐、滥伐树木或者破坏乡村绿化用地、植被、设施。

（五）取土、开垦、采石、采沙、采种、采脂等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都有举报毁坏乡村绿化植被、设施和绿化用地的权利。

举报毁坏乡村绿化植被、设施和绿化用地的，经查实后，由所在地政府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乡村绿化工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 年5月20日起施行。